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与西南交通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创新中心框架协议

#### 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铁发”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创新中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资源优势，打造“产学研用”一体化创新平台，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与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与西南交通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创新中心框架协议》，共同建设“西南交通大学—交大铁发智能运维技术联合创新中心”（以下简称“联创中心”）。合作期限为5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公司5年预计累计投入人民币1800万元用于联创中心科研创新、科创竞赛及日常运作，5年预计累计投入人民币200万元用于设立“交大铁发科创奖学金”，具体投入金额、投入时间及投入方式，由双方根据联创中心项目进展情况，协商签署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西南交通大学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二环路北一段

企业类型：事业单位法人

成立日期：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闫学东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开办资金：71,470 万元

主营业务（宗旨与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工学类、经济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学历教育；工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文学类和法学类学科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军事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工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工程设计、技术和法律咨询。

关联关系：西南交通大学系公司股东成都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成都西南交通大学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57%。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与关联方共建“西南交通大学—交大铁发智能运维技术联合创新中心”，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遵守客观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西南交通大学

乙方：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一）总则

##### 1. 联合创新中心基本信息

(1) 名称：西南交通大学—交大铁发智能运维技术联合创新中心（以下简称“联创中心”）

(2) 定位：联创中心由双方共同建设，该联创中心主体办公空间设于甲方，系集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行业服务于一体的校企联合创新平台，聚焦轨道交通、水利水电、市政公路等行业，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样机研制、场景验证与产业化推广。

(3) 合作机制：针对乙方实际需求，联创中心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与攻关。联创中心按项目确定人员安排及费用开支，可分为乙方委托甲方开发和甲乙双方共同委派人员联合开发的方式。

## 2.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5 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期满前 6 个月，双方协商续签事宜，续签需签订补充协议。

## (二) 合作内容与成果目标

### 1.核心合作内容

(1) 技术研发：聚焦轨道交通、水利水电、市政公路等行业，研发攻关基础设施智能巡检、智能维保、安全监测检测、工程智能养护等成套技术与装备。

(2) 成果转化：联合申报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共建中试基地与示范工程，推动技术成果市场化落地。

(3) 人才培养：联合培养硕士、博士研究生及博士后；互聘专家、共建导师团队；甲方提供订单式人才培养与技术培训，乙方提供实习基地。

## (三) 资金投入

1.乙方 5 年预计累计投入人民币 1800 万元用于科研创新、科创竞赛及日常运作；

2.乙方 5 年预计累计投入人民币 200 万元用于设立交大铁发科创奖学金（暂定名，奖学金具体设立及发放规则，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上述经费的具体投入金额、投入时间及投入方式，由双方根据联创中心项目进展情况，协商签署的正式合同约定为准。

##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科研支撑：提供实验室、仪器设备、算力平台；组建核心专家团队，负责技术研发与样机研制。

(2) 人才培养：联合培养高层次工程人才，为乙方提供技术咨询、员工培训与学术交流支持。

(3) 负责奖学金候选人推荐、资格初审及配合乙方完成奖学金评审、发放工作。

(4) 按照本协议约定享有成果学术署名、专利申请、科研评价权利。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资金投入：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投入合作经费。

(2) 产业支撑：将交大铁发科创园作为联创中心中试基地，提供应用场景、运维数据；负责成果中试、生产、市场推广与产业化。

(3) 人才合作：为甲方学生提供实习岗位；负责奖学金经费足额拨付、评审标准制定及最终审核，优先录用获奖学金的优秀学生。

(4) 享有联创中心成果优先转化、优先使用、产业化权利。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发挥协议双方的优势，加快公司技术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南交通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创新中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兴宇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创新中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创新中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创新中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西南交大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交通大学签署共建联合创新中心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文

  
孙素淑



2016年4月29日